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5.04 法律字第 105035077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要 旨：戶政機關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註記「伴侶關係」，因並未涉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等重大事項，故縱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亦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其自行創設個人記事內容，有無違反戶籍法相關規定或法律優越原則，宜由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審認

主 旨：所詢臺南市政府所屬戶政機關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註記「伴侶關係」違反戶籍法及行政程序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5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103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司法院釋字第 230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724 號裁定、本部 102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0220480 號函參照）。查臺南市政府所屬戶政機關依「臺南市同性伴侶註記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係就當事人彼此同意、確認成立之同性伴侶關係，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所為之事實敘述（即記載特定當事人同意互為同性伴侶之事實），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三、次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依來函說明四所述，戶籍登記涉及個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認定，應依法律規定為之，經登記後具有法律上之公示效果。故依戶籍法第 4 條所為登記及相應之個人記事，性質上固屬行政處分，惟同性伴侶註記為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不因記載於個人記事欄即謂行政處分。又上開註記既非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92 條以下有關行政處分規定之適用，亦無從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

四、至於貴部基於戶籍登記之全國一致性，認個人記事欄僅得記載戶籍法第 4 條之戶籍登記事項，則貴部如認臺南市政府確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應如何除去有關同性伴侶之記載，係屬執行層面事項；又來函

所詢戶籍法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之解釋適用事宜，以及個人記事欄如得由戶政事務所任意登載，將紊亂戶籍登記制度等節，因屬貴部主管法規之解釋適用事項，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卓處。

五、再以，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為依法行政原則之概念。依法行政原則向來區分為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二項原則。法律優越原則謂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另法律保留原則，謂在法律保留之範圍內，行政機關沒有法律授權，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查本案戶政機關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所為之同性伴侶註記，因其並未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等重大事項，故縱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亦尚難謂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其自行創設個人記事內容，於記事欄記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以外，與法定戶籍登記種類無涉之事項，有無違反戶籍法相關規定？是否違反上開法律優越原則？請貴部基於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審認之，併予敘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